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5）粤 0306 执恢 1042 号

执行依据：（2021）粤 0306 民初 14371 号民事判决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 1203600.34 元及利息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兰斌勇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何市镇锯板桥村八组 35 号，身份证号码 360424198210105478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住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的，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全部或部分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以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10%作为悬赏奖励（含税）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

举报联系电话：29945204（工作日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